

运城市财政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[2021]30号）要求编制，特向社会公开运城市财政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本报告所列 2022 年度数据的统计期限为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运城市财政局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运城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相关要求，聚焦财政信息公开，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及时公开市本级政府预决算信息，将各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纳入公开范围，同时将政策法规、政府采购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、行政处罚等信息按规定及时进行发布，回应社会关切，优化便民举措，不断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提升信息公开质效，提高为民服务质量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，以市政府财政专栏为主阵地，同时借助运城日报、运城市政府公众信息网、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以及市、县主流媒体等信息公开渠道，及时发布财政领域信息。2022年，我局主动公开信息526条，其中，财政预决算报告及“三公”经费信息386条，政务动态83条，通知公告10条，法规文件及解读6条，扶贫资金6条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5条，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1条，减费降税通知公告1条，债权清单1条，双公示工作25条，重点工作1条，年度规划1条。全部信息均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份，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申请办理及答复均按照规定执行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处理不当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及流程，根据省、市有关文件要求扩大预算公开范围，及

时准确发布信息。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处置程序和保密审查流程，牢牢守住保密底线，严格保护公民个人信息，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按规定及上级要求及时增减栏目、更新内容，重点依托政府网站专栏及时发布政务公开信息，同时通过运城日报、运城市政府公众信息网、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以及市、县主流媒体、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发布政府信息，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、时效性和覆盖面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坚持定期对网页、专栏进行自查，主动接受政府信息主管部门及社会监督，高度重视上级通报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逐条逐项对照并抓好整改落实。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本领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91.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	0	0	0	0	0	0	0

		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任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3	0	0	0	0	0	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运城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预算法》《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进步，但仍存在部分公开信息内容更新不够及时、政策解读方法不够多样、新媒体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问题。我局下一步将继续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建设，着力建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能力，拓展信息公开范围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不断促进财政政务服务质量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